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如皋市人民法院</u>的<u>如皋法院无纸化数字加工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如皋法院无纸化数字加工服务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32.85092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64.455433</u> 万元 ¹,属于 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视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通市金相 自息技术有限公司

期 2025年09月30日

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